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小字第56號

原告 謝金鑾

被告 PONG SAK TAROS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並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關於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以定審判範圍，不得模稜兩可、前後矛盾。標的物如為代替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；如為特定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數量及特徵，否則為起訴不合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所請求金額，事實及理由欄亦未表明究欲請求被告為如何之給付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上開程式欠缺均屬可補正事項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04 法 官 夏 煒 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邱淑秋

09 **【附表】**

10 一、完整、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應表明欲
11 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內容為何）。

12 二、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之完整原因事實。